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刊載。